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審附民緝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趙美華
被　　告　楊孚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審訴緝字第1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日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被告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由更名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並經蔡明興承受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㈡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楊孚琿被訴偽造文書一案，因追訴權時效完成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緝字第13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等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余銘軒

法　官　陳秋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